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云会协〔2025〕103号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征集 2025 年 行业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专家、研究人员：

为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要求，聚焦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前瞻研究和理论基础，提升我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国家建设能力，根据《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征集 2025 年度行业研究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重点研究方向

围绕行业发展需求，2025 年课题研究重点聚焦以下方向，申报者可结合实际细化研究内容：

（一）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

1. 党组织参与事务所治理与重大决策的机制
2. 党建引领审计质量提升与风险防控的实践路径
3. 以党建强化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与文化塑造

（二）推动行业拓展业务

1. 数字化审计
2. 数据资源核算与管理
3.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信息披露与审计方法创新

（三）推动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发展

1. 中小事务所“专精特新”发展模式（如聚焦细分领域审计、县域经济服务等）

2. “大所带小所”机制创新与协同发展路径（探索大型事务所与中小事务所在技术帮扶、人才培养、业务协作等方面的合作模式）

3. 审计工作底稿标准化与智能化建设
4. 一体化管理体系构建与实施

（四）规范行业竞争秩序

1. 行业“内卷式”竞争的防范与治理
2. 基于质量导向的审计收费定价机制构建

3. 行业不正当竞争的综合治理与自律体系建设（重点聚焦低价竞争）

（五）提升事务所辐射中心能力

1.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企业“走出去”的专业能力构建
2. 区域性事务所国际化发展的模式与路径探索
3. 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专业服务协同机制

二、申报要求

（一）申请人为具有相应研究能力的协会会员（含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高等院校及相关单位课题研究团队，申请人应当符合《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有关规定，鼓励注册会计师实务工作者与理论研究人员组成联合课题组申报。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可独立或联合申报课题。

（二）申请人应当成立课题组，课题组成员3人以上（含3人），同时指定1名课题负责人。课题负责人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且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三）选题中应当只包含1个研究方向，确保研究内容聚焦，有一定深度。

三、申请时间及方式

确定选题及研究内容后，课题组请填写《云南省注册会计师

协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 2），于 9 月 18 日前以 PDF 和 Word 格式发送至 ynicpa0871@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云南省注协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课题序号+申请人）”。

四、评审与立项

本次公开征集的研究课题共 3 个，省注协成立课题研究申请评审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打分，按平均得分排序，按得分从高到低前 3 名的顺序确定承接课题组，并在省注协官网公示。课题研究申请结果预计将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通知申请者，未通过评审者不再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宜

（一）省注协各专门委员会要围绕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带头参加课题研究工作。行业领军（后备）人才积极发挥示范作用，主动申报课题，展现人才培养成效。

（二）课题的申请和立项、经费使用管理按照《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三）课题组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省注协将不再受理其新课题的申请。

（四）课题研究成果著作权归省注协所有，省注协将择优以刊登、报告等形式，向行业、社会公众以及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推广和宣传，并将研究成果或对策建议有效应用到行业改革、建设和发展实践中。

联系人及电话：张丹 63957223 马彬尧 63956037

附件：1.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
2.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科研课题立项申请书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9月4日印发
